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作業規範 (民)衛醫政 S05

訂定(修訂)單位		文件類別	文件編號
醫事科醫政管理股		作業標準(S)	05
訂定(修訂)紀錄			
版次	訂定(修訂)日期	修訂頁次	訂定(修訂)內容摘要
1	104.04.29		新訂定
2	109.10.13	作業程序、流程圖、備查表	重新檢視修訂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	審查	核准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作業規範

壹、目的：加強管理本轄醫療機構透過網頁或網路工具刊登資訊，並提升本局辦理備查作業之效率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醫療法第85條第3項暨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醫療法第2條所稱之醫療機構(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)。

肆、名詞定義：

網路工具：指網路社群軟體(如：臉書、LINE、IG...等)。

伍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申請：醫療機構填妥【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(表一)】，以公文方式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一)受理單位：醫事科醫政股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林森辦公室06-2679751；東興辦公室06-6357716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；13：30-17：30。

二、審核：由各轄區承辦人員進行審核。

三、公文備查：審核通過，本局另函文同意備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【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(表一)】請蓋妥醫療機構及負責醫師印章，並以公文方式函報衛生局備查。

(二)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屬備查性質，備查項目為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
陸、品質指標：本局收件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。

柒、作業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捌、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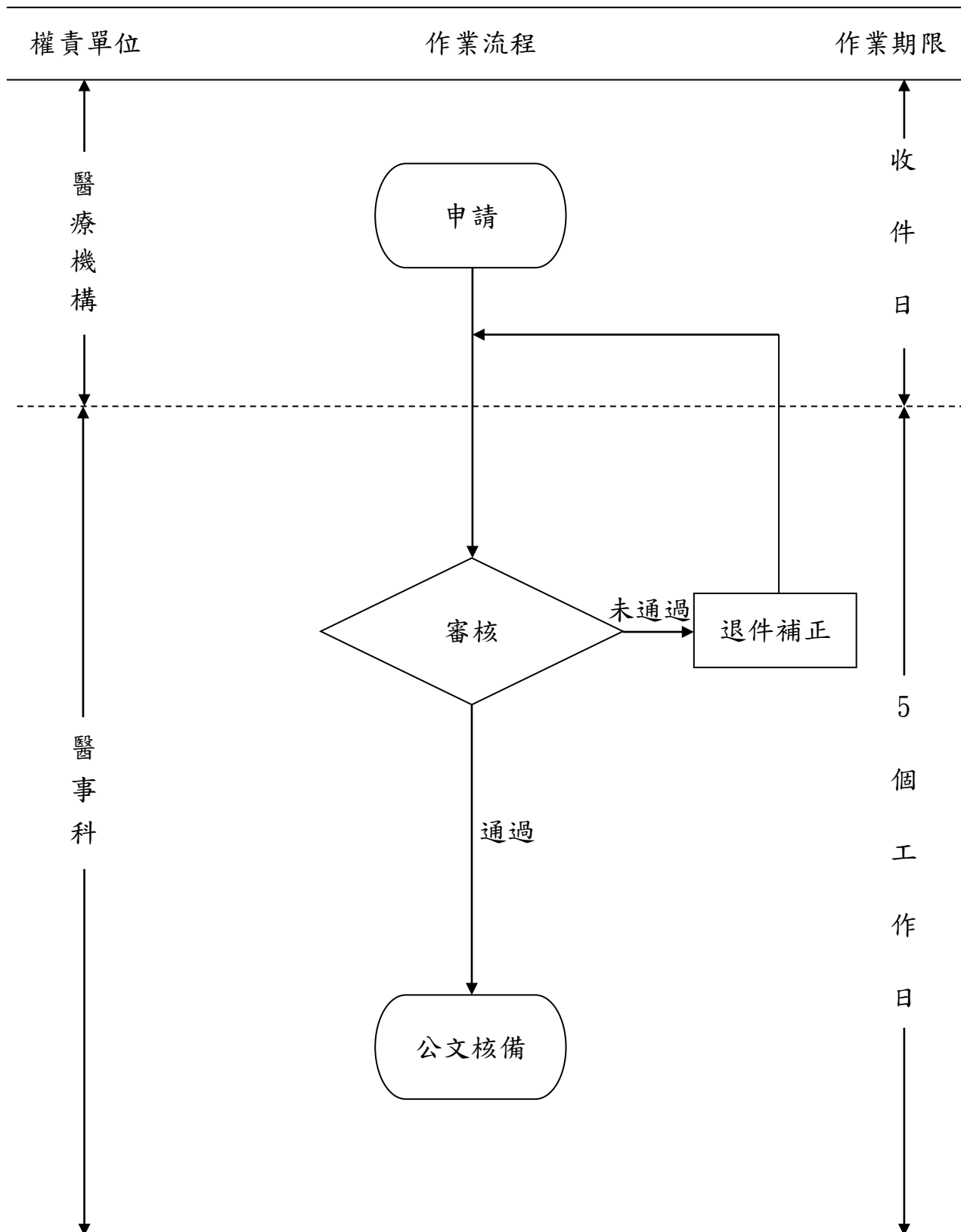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表單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(表一)。

二、附件：略。

三、其他：略。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圖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作業規範

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

機構名稱	(請用印)	負責人	(請用印)
機構代碼			
機構地址			
本案聯絡人		電話	

## ※ 聲明事項：

項次	聲明內容	醫療機構自行檢核	
		是	否
1	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(域)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		
2	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		
3	醫療機構除備查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	
4	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內容。		
5	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自行檢視網頁內容，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
※ 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(範例 1)：官方網站(網址)

主要可供點閱項目
醫師介紹、門診時間、診療項目、實例分享

※ 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(範例 2)：臉書(網址)

主要可供點閱項目
首頁、貼文、相片、影片、關於

※ 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 1：\_\_\_\_\_

主要可供點閱項目

※ 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 2：\_\_\_\_\_

主要可供點閱項目

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使用。

※ 注意事項：本表請蓋妥醫療機構及負責醫師印章，並以「公文」方式函報衛生局備查。